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12號

聲 請 人 陳佳函律師即被繼承人劉利財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，得變賣遺產，為民法第1179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而有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之情形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亦為民法第1132條第2款所明定。是於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時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固得聲請經法院之同意後變賣遺產，惟應限於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始足當之，如無上開情事而聲請法院准予變賣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法院自難准許。再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所明定，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劉利財之遺產，未據其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亦未提出相關資料釋明是否有變賣遺產之必要，嗣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27日通知聲請人應遵期補正上開事項，惟聲請人業於113年10月8日收受上開通知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故本院實無從審認本件有無變賣遺產之必要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